

湖南省乡村振兴局
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湖南省民政厅 文件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

湘振局联〔2023〕5号

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委组织部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湖南省农民参与
乡村建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州乡村振兴局、组织部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引导农民全面参与乡村建设，根据《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

央组织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乡振发〔2023〕2号）、《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湘办发〔2022〕21号）有关要求，我们制定了《湖南省农民参与乡村建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湖南省乡村振兴局



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

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湖南省民政厅



湖南省自然资源厅

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

2023年5月30日

湖南省农民参与乡村建设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广泛组织引导农民共建共治共享宜居宜业美好家园，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委印发的《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国乡振发〔2023〕2号）和《湖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湘办发〔2022〕21号）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坚持乡村建设中农民的主体地位，落实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的要求；按照省委、省政府要求，全面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，加快建设农业强省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；坚持党建引领，村民自治，尊重群众意愿，维护群众利益；坚持程序规范，公开公正，全过程、全环节推动农民参与；坚持强化保障，注重实效，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，激发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热情和才智，建设农民满意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

二、组织动员农民参与

乡村振兴为农民而兴、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。坚持“自下而上、村民自治、农民参与”，激发农民群众内生动力，积极主动参与乡村建设。

（一）完善推进机制。

1.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自治机制。坚持和完善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涉及村庄规划、建设、管护等乡村建设重要事项，由村党组织提议，经村“两委”会议商议、党员大会审议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，并及时公开决议和实施结果。

2.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引领带动机制。依法依规、全面展开做好村（居）民代表工作，推行“一站式”“一门式”服务和屋场会、恳谈会、乡村月例会等好做法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，推动乡镇干部常态化下沉网格、村干部包网入户，促进形成农民群众愿参与、会参与、能参与乡村建设的生动局面。

3.落实村级乡村建设协商推进机制。村委会落实民事民议、民事民办、民事民管要求，充分保障农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对乡村规划、建设重要事项，由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民充分讨论、参与决策、投身建设和管护；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农民监督资金使用、项目建设、政策落实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结合实际组织成员承担建设、管护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发动。以村“两委”为主体，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、集体经济组织和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作用，依托村民会议、村民代表会议、村民议事会、村民理事会、村民监事会等，广泛宣传动员，围绕村庄规划、建设和管护，让农民充分了解村庄建设政策和发展定位，了解参与路径和方式，增强农

民参与乡村建设的责任感、归属感和荣誉感，引导农民在思想和行动上积极支持村庄建设。

（三）强化学习交流。加大“请进来”力度，引导规划师、设计师、建筑师等专业技术人才深入基层、下沉到村，提供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管理全链条咨询服务，帮助村“两委”班子谋思路、出措施，辅导农民转变观念，提升参与建设本领；采取“走出去”方式，组织村“两委”、村民代表学习示范样板村发动组织农民、推进建设的经验。

（四）完善村规民约。将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纳入村规民约，鼓励通过投工投劳、捐款捐物、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乡村建设。

（五）实行两个优先。优先支持村“两委”动员能力强、群众参与程度高、投工投劳意愿足、利益冲突化解好的村庄实施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；优先支持参与意愿高、主动投工投劳的农户实施入户项目建设。

三、引导农民参与村庄规划

坚持规划先行、科学规划、依规建设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围绕“建设什么样的村庄、怎样建设村庄”，引导农民献计献策、共商共议，积极参与村庄规划。

（一）注重政策引导。乡镇党委、政府组织村“两委”和规划编制人员宣讲村庄规划政策，重点讲清村庄规划的法定地位、编制程序，让村民知晓规划是村庄建设的主要依据，农民参与

是规划编制的重要前提，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是规划审批的必要条件，审定批准的规划必须严格执行，让农民充分重视规划，自觉遵守规划。

（二）科学编制规划。乡镇政府依托村党组织和村委会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，在编制规划时，要注重吸纳具有规划知识、了解农村实际、熟悉乡村文化的村民参与。村庄规划编制专业人员应开展驻村调研，听取农民意见，通过会议讨论、入户调研、问卷调查等方式，了解村民真实想法和诉求。通过会议协商、入户协商等方式，引导农民共议村庄功能定位与发展目标、用地空间布局、乡村风貌管控、近期建设任务和建设举措。存在争议的，应组织农民深入讨论，逐步达成共识。村庄规划要结合村内区域条件、自然禀赋、发展定位及村庄发展中存在的问题、短板和村民实际需求等编制，避免不切实际“高大上”，确保真正可行“能落地”。

（三）及时公示公开。村庄规划草案应在村内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0天，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规定履行审议程序。村庄规划由乡镇政府报请市县政府批准后，采取“上墙、上网”等多种方式向村民及时、长期公开，并将规划成果转化为简明易懂的规划图表和管制规则，让农民看得懂、记得住、好监督。

四、带动农民实施建设

坚持先建机制、后建工程，采取以工代赈、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等方式，引导村民投工投劳、就地取材开展建设，吸纳

更多农民就地就近就业。

（一）做好项目前期准备。村“两委”应聚焦农民急难愁盼的切身利益问题，组织农民议定村庄建设项目优先序，将群众需求强烈、短板突出、兼顾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改善的项目，优先申请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。村庄建设项目应符合村庄规划并依法办理规划许可，注重经济实用，杜绝形象工程，多方吸纳村民代表、返乡创业人员、新乡贤、乡村建设工匠等参与项目策划、方案设计。

（二）有序参与项目建设。对入户道路及其安防设施、入院管道、户厕改造、庭院绿化、农房修缮等权属边界清晰的户属设施项目，由农民自主开展建设，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规划引导、技术指导和政策支持，提升入户道路、村内道路本质安全度。对村内道路、公共照明、农田水利、村容村貌改造、文化体育等技术要求简单的村级小型公益设施项目，可由村委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，组织有能力、有意愿的农民开展建设。对等级公路、规模性供水、仓储保鲜、清洁能源、通讯网络、污水垃圾处理等技术要求较高的专业设施项目，由符合资质的主体承接，优先聘用本地农民或通过村委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农民参与建设。农民是其房屋建设、使用安全的责任人，应主动承担房屋新建、改扩建、修缮、使用、出租、经营安全

（三）加强项目监督管理。村务监督委员会全程监督工程

项目进度和施工质量以及安防设施建设情况，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时，入户或联户项目须由农户签字同意，村庄公共设施项目须由村“两委”、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同意。村委会应将承建的乡村建设项目收支情况，以便于群众理解和接受的形式，如实向全体村民公开，接受监督。

五、支持农民参与管护

坚持建管并重、长效运行，在深入落实地方政府主导责任、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、运营企业管护责任的同时，发挥村委会作用，支持农民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管护。

（一）明确管护责任。按产权归属落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管护责任，确定管护主体，保障管护经费。村委会对所属公共基础设施承担管护责任，可委托村民、农民合作社或者社会力量代管。户属设施由农户承担管护责任，村委会组织村民或者社会力量提供社会化服务。供水、电力、燃气、通信、邮政等设施运营企业对所属公共基础设施承担管护责任，学校（幼儿园）、医院（卫生院）、养老院等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单位承担所属设施管护责任，优先聘用当地农民开展管护。

（二）创新管护方式。推广“文明户评选”、“信用+”、积分制等方式，引导农民参与管护，共同维护人居环境整治成果。支持将政府投资村庄建设项目产权划归村集体经济组织，由其承担管护责任，推行“门前三包”、党员认领、组建使用者协会等农民自管方式。设立公益性管护岗位，对农村厕所、农村供

水工程、田间灌溉渠道工程、村内道路等公共基础设施、人居环境设施开展长效管护，优先从低收入农户中聘请管护员，负责日常巡查、小修、保洁等管护工作。探索推行有偿服务方式，对农村准经营性、经营性基础设施，在充分考虑成本变化、农户承受能力、财政支持能力的因素下，合理确定收费标准，引导农民自觉缴纳有偿服务费用。

（三）接受群众监督。村委会要及时公示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主体、管护责任、管护方式、管护费用及经费来源，通过定期开展讲评、“黑板报”表扬、积分奖励等方式，让群众增强参与管护的积极性。

六、强化农民参与保障

省、市、县三级乡村振兴部门会同同级组织、发展改革、民政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等部门，结合实际完善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程序和方法，指导组织实施。相关责任部门按照职能职责，在实施乡村建设过程中，组织农民参与村庄规划编制、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管护等工作。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具体抓好落实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发挥县级党委“一线指挥部”作用、乡镇党委“龙头”作用和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，用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，提高组织动员农民能力，保障农民参与权益。以县为单位组织编制农民参与乡村建设权责清单，制定村级议事协商目录，明确农民参与村

庄规划编制实施、基础设施建设管护、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方面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。

（二）加强人才培养。加强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理念教育和技能培训，培养一批乡村建设工匠、土专家等本土人才。深入开展设计下乡、“百校联百县兴千村”、“万企兴万村”等行动，建立乡村建设辅导制度，通过选派、招聘、购买服务等方式，组织了解乡村、热爱乡村、致力于服务乡村的规划、建筑、景观、文化艺术、乡村治理等领域的专业人员，下乡进村开展陪伴式规划、设计和建设，指导村庄规划编制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、矛盾化解和项目实施，促进提高农民参与质量、提升乡村建设水平。

（三）创新政府投入机制。通过先建后补等方式，引导农民群众由“要我参与”向“我要参与”、由“要我建”向“我要建”转变。对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，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有关要求，可以不进行招标。对农民投资投劳项目，采取直接补助、以奖代补等方式推进建设。

（四）抓实调查评估。项目主管部门定期开展农民参与乡村建设“两率一度”调查评估。项目实施前，调查评估农民对乡村建设政策和参与方式的知晓率；项目实施中，调查评估农民以投工投劳、捐款捐物、志愿服务等形式参加建设的参与率；项目实施后，调查评估农民对项目质量、安全性和建设效果的

满意度。评估结果分别作为项目批准立项、奖补资金拨付、竣工验收的重要指标，原则上知晓率、参与率、满意度应分别达到 80%以上。畅通投诉渠道，公开举报方式，及时受理和处置有关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投诉、建议。

（五）强化典型引领。广泛开展“我的家乡我建设”等群众性建设活动，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凝聚各方人士支持家乡建设。将农民参与乡村建设作为全国和省级文明村镇、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及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县、示范乡镇、示范村创建的重要内容，纳入和美乡村创建和美丽屋场评选指标。县（市、区）每年选树一批农民参与乡村建设先进村、模范户。及时总结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经验，推广可复制、可借鉴的典型案例，重视发挥乡村“邻里效应”，以身边人身边事影响带动农民参与乡村建设。

本细则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湖南省乡村振兴局综合处

2023 年 6 月 14 日印发